

## 四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）的（2022年市政设施值（巡）守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所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年市政设施值（巡）守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柳州市警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证书签章）：广西柳州市警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3日

注：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